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王國偉與陳君榮原為朋友，詎王國偉明知自己無還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陳君榮施用詐術，致陳君榮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王國偉提供之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嗣王國偉經陳君榮多次催促仍拒不還款，陳君榮始悉受騙。
- 二、案經陳君榮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業據檢察官、被告王國偉同意有證據能力（易字卷第50頁），抑或檢察官、被告知有上開證據資料為傳聞證據，但於本院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且迄至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02 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  
03 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05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國偉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6 證人即告訴人陳君榮於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131-  
07 133頁；偵緝卷第68-70頁，第329頁，第389頁），復有彰化  
08 縣警察局112年4月10日彰警勤字第1120026659號函暨所附11  
09 0報案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0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偵緝卷第445-447  
11 頁，第423-42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  
12 4月11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232153800號函暨所附查詢資料  
13 （偵緝卷第449-451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  
14 年4月12日成附醫醫事字第1120007047號函（偵緝卷第453  
15 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2年04月12日（112）奇  
16 醫字第1598號函暨所附王國偉之病情摘要1份及門急診就醫  
17 收據清冊（偵緝卷第455-461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  
18 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2年5月01日一一二彰基病資字第112040  
19 0066號函暨所附109年至111年間事項說明、醫療明細收據及  
20 診斷證明書（偵緝卷第473-475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21 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2年6月14日健保南費二字第1129518154  
22 號函暨所附王國偉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偵緝卷第489-521  
23 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4月17日疾管疫字第1120  
24 003724號函（偵緝卷第463頁）、高雄○○○○○○○○111  
25 年9月13日高市大寮戶字第1117531500號函暨所附王朝芳戶  
26 籍資料、洪德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偵緝卷第403-404  
27 頁、第415頁）、匯款紀錄影本、轉帳證明、通訊軟體LIN  
28 E、簡訊截圖影本（他卷第6-59頁，第81-123頁；偵緝卷第2  
29 03-249頁，第261-263頁；對話紀錄卷第5-386頁）、告訴人  
30 陳君榮所有台企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帳  
31 戶交易明細（他卷第137-147頁，第151-153頁；偵緝卷第91

01 -97頁，第99-107頁，第109-131頁，第133-153頁，第155-1  
02 85頁，第187-201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  
03 15983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聲請書、109年度司促字第  
04 2779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聲請書（偵緝卷第265-271  
05 頁，第273-277頁）、健保個人門診、住診就醫紀錄查詢結  
06 果（易字卷第63-70頁）、歐遊國際連鎖精品旅館-彰化館住  
07 房資料及住宿日報表（易字卷第79-119頁）在卷可佐，足認  
08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  
09 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  
11 以附表所示相類似之詐術為由向告訴人陳君榮借款，主觀上  
12 可認係基於一詐欺取財犯意為之，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多次  
13 給付金錢亦可認為前揭施用詐術內容涵蓋，所侵害者又為同  
14 一被害人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借貸款項行為間之獨立性  
15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上可  
16 認係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17 犯，僅論以一罪。

1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  
19 之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求不勞而獲，而接續詐  
20 騙告訴人以獲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錢，顯係缺乏對於他人財產  
21 權尊重之觀念，法治觀念偏差，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  
22 犯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又雖多次表示願歸還附表  
23 所示金額，惟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僅賠償告訴人新  
24 臺幣（下同）1萬9,500元，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告訴人  
25 遭騙之款項總額、持續遭騙之期間長短、被告本案犯罪動  
26 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7 等一切具體情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五、沒收部分：

30 告訴人因遭被告詐騙而交付79萬3,000元之款項，為被告本  
31 案之犯罪所得，迄今僅歸還1萬9,500元，此為被告與告訴人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在卷（易字卷第265-266頁），因此就被告仍持有之犯罪所得77萬3,500元，雖未扣案，仍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施用之詐術	金額	被告提供之受款帳戶	告訴人之轉出帳號	交易傳票	對應之對話紀錄（對話紀錄卷）
1	109年9月23日 （起訴書誤載為21日，應予更正）	以在奇美醫院住院及處理票據	70,000元	000-000000 00000000	請盧代書匯款	照片（他卷第17頁）	第四部分，圖片編號171-172
2	109年9月23日	前面7萬元不足，要求多3,000元	3,000元	同上	000-00000000 000（下稱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緝卷第231頁）	第四部分，圖片編號171-172
3	109年9月26日	醫藥費	22,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偵緝卷第149頁）	第四部分，圖片編號171-172
4	109年10月6日	醫藥費	30,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緝卷第233頁）	第四部分，圖片編號184-185、192
5	109年10月6日	醫藥費3萬元，	5,000元	同上	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第四部分，圖片

		仍不足5,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000(下稱乙帳戶)	(偵緝卷第233頁)	編號187、192
6	109年10月7日	醫藥費	2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5頁)	第四部分, 圖片 編號192
7	109年10月8日	醫藥費共45,000元	30,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乙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7頁)	第四部分, 圖片 編號197-199
8	109年10月8日		10,000元	同上	ATM存款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5頁)	
9	109年10月8日		5,000元	同上	ATM存款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5頁)	
10	109年10月8日	其他醫藥費15,000元	15,000元	同上	ATM存款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7頁)	第四部分, 圖片 編號199-200
11	109年10月8日	手術費29,000元	29,000元	同上	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7頁)	第四部分, 圖片 編號202-208
12	109年10月13日	須還朋友代墊醫藥費25,000元	15,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9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7-11
13	109年10月14日		10,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39頁)	
14	109年10月17日	朋友「小葉」墊款醫藥費, 還朋友	2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1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39-42
15	109年10月19日	朋友「小葉」墊款醫藥費, 還朋友2萬元, 預留1萬	3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1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49-51
16	109年10月19日	再次開口預留醫藥費	20,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乙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3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52-54
17	109年10月23日	爺爺過世, 緊急出院, 醫藥費3萬5000元	18,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甲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7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80-86
18	109年10月23日		17,000元 (含15元手續費)	同上	乙帳戶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7頁)	
19	109年10月24日	朋友沒轉錢, 醫藥費不足	8,5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5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68、88、93
20	109年10月28日	仍然沒出院, 跟朋友湊錢, 醫藥費還不夠	25,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5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107-110
21	109年11月6日	爺爺喪葬費	15,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7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129
22	109年11月6日		3,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7頁)	
23	109年11月11日	發生車禍, 要醫藥費	9,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9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141-145
24	109年11月13日	拖車費	3,5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9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151-154
25	109年11月17日	修車費28,000元, 後來要求整數	3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59頁)	第五部分, 圖片 編號155-158
26	109年11月20日	醫藥費	1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63頁)	第六部分, 圖片 編號7-8

(續上頁)

01

27	109年11月23日	人工關節	30,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65頁)	第六部分, 圖片 編號11-12
28	110年2月23日	醫藥費	20,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01頁)	第七部分, 圖片 編號52-54
29	110年3月5日	醫藥費15,000 元	5,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03頁)	第八部分, 圖片 編號4-5
30	110年3月5日		10,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03頁)	
31	110年5月16日	醫藥費35,000 元	20,000元	000-000000 000000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91頁)	第八部分, 圖片 編號132-136
32	110年5月16日		15,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15頁)	
33	110年5月19日	醫藥費	26,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15頁)	第八部分, 圖片 編號144
34	110年5月24日	防疫住院費及 汽旅費44,000 元	18,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15頁)	第八部分, 圖片 編號149-151
35	110年5月24日		18,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93頁)	
36	110年5月24日		8,000元	同上	ATM存款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49頁)	
37	110年6月29日	住院需要醫藥 費	30,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3頁)	第九部分, 圖片 編號2-4
38	110年6月30日	住院需要醫藥 費	10,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3頁)	第九部分, 圖片 編號6-8
39	110年7月3日	家人住院, 要 醫藥費才能出 院	24,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3頁)	第九部分, 圖片 編號10-13
40	110年8月2日	醫藥費	6,000元	同上	甲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201頁)	第十部分, 圖片 編號26-27
41	110年8月3日	醫藥費	26,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9頁)	第十部分, 圖片 編號33-34
42	110年8月5日	醫藥費	28,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9頁)	第十部分, 圖片 編號41-44
43	110年8月9日	醫藥費	14,000元	同上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29頁)	第十部分, 圖片 編號46-48
44	110年8月18日	醫藥費	12,000元	000-000000 00000000	乙帳戶	臺灣企銀交易明細 (偵緝卷第131頁)	第十部分, 圖片 編號58-61